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陳施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08 段，為配合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加密資產申報框架，稅務局在 2026-27 年度預留多少開支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採購區塊鏈追蹤或審計工具？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因應金融市場持續推陳出新，數碼資產近年急促發展，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在2023年推出加密資產申報框架，訂明相關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須向其稅務機關申報有關加密資產交易的資料，讓各稅務管轄區可與其他相關稅務管轄區每年自動交換加密資產交易的稅務資料。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負責任的稅務管轄區，一直積極參與國際間加強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的工作。政府於2026年將就實施加密資產申報框架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規定須作申報的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自2027年起收集加密資產申報框架相關資料，供稅務局自2028年起與伙伴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

稅務局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優化其資訊科技系統，當中包括開發專屬的加密資產申報框架網站，便利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向稅務局提交相關資料。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介紹有關撥款申請的詳情。稅務局現階段未有計劃於按加密資產申報框架所提交的相關資料應用區塊鏈技術。因此，稅務局現時無需使用區塊鏈追蹤或審計工具。